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39號

抗　告　人　高田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李賛興

相　對　人　邱驛崴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1429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又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、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抗告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，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為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該等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抗告準用之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主張：伊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4月11日共同

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1紙，詎其於114年4月11日提示後尚有票款500萬元及自114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就系爭本票為強制執行等語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票字第14290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准許系爭本票得為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並不知道系爭本票之簽發事宜，兩造間無債權債務關係，且相對人並未依規定提示系爭本票，未踐行票據付款提示程序，為此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於原審提出之系爭本票，核已具備本票之形式要件，其上並載明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旨，且經相對人陳明業經提示付款，是相對人執系爭本票向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，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合於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自應准許。抗告人雖指摘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，惟系爭本票既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相對人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，然抗告人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，是抗告人此部分之主張要無足採。至抗告人主張並未簽發系爭本票，及爭執兩造間債權債務部分，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主張，揆諸首揭規定與裁判意旨，亦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應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辜　漢　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

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蓓　娟